

國立宜蘭大學電機資訊學院 教師免予評鑑評選原則

102年7月1日院教評會訂定通過

第一條 國立宜蘭大學電機資訊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依本校「教師績效評鑑辦法」第三條訂定教師免予評鑑評選原則（以下簡稱本原則）。

第二條 評選項目依教學、研究、服務三類分別核計，積點核計原則如下：

教學類

1. 獲得本校教學傑出教師獎勵，每次 2 點；獲得本院教學傑出教師獎勵，每次 1 點。
2. 執行教學卓越計畫成效績優，依本校「教學卓越計畫績優獎勵支給辦法」獲得獎勵，每次 1 點。
3. 擔任本院教學卓越推動小組執行長，每年 0.5 點。
4. 擔任本院課程委員會召集人，每年 0.5 點。
5. 擔任本院各學分學程召集人，每年 0.5 點。
6. 以全英語教授課程，每門加 0.25 點。

研究類

1. 獲得國科會傑出研究獎，每次 2 點。
2. 獲得本校研究績優獎勵，每次 2 點。
3. 獲得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獎勵，每次 1 點。
4. 獲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主持費，每年 1 點。
5. 獲產學合作計畫經費，年度累計總額達 40 萬（含）以上，每年 1 點。

服務類

1. 擔任本校一級單位主管或院系所主管（含助理院長與學士班班主任）服務滿一年 2 點；擔任本校二級單位主管或碩專班班主任服務滿一年 1 點。如兼任多項行政職務，則取積點最多者計算。
2. 獲得本校特優導師，每次 1.5 點；獲本校優良導師，每次 0.75 點。
3. 校務基金年度募款金額累計達 10 萬以上，每年 1 點。

第三條 本院薦報免予評鑑人數至多以本院教師人數10%為限，其中教學、研究與服務各類名額應至少各一名。

第四條 評選時，先比較分類積點，若積點相同，再比較綜合積點（含教學、研究、服務之總積點），如綜合積點亦相同，由院教師評審委員票選評定之。

第五條 本原則經院教評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